



關於立法會林玉鳳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687/E522/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林玉鳳議員於 2018 年 7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7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一、民政總署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凌晨零時確認，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為格力犬作出遷離安置，共有 533 隻犬隻被遺棄於逸園賽狗場內。為確保場內犬隻得到合適妥善的照顧，民署按照《動物保護法》的相關規定，即時安排場地的清潔、保安，以及調配相關獸醫、動保督察、管護技術人員進場照顧格力犬，同時，亦聯絡本澳多個動物保護團體，組織義工協助照顧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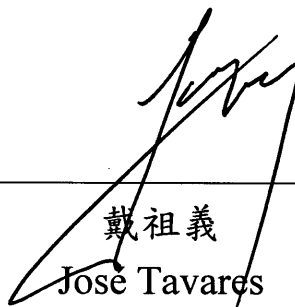
由於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企業責任為格力犬作出遷離安置，涉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遺棄動物的規定，民署已按相關法律規定，於 2018 年 7 月 21 日即時通知該公司，須於七個工作日內領回犬隻，否則將被視為遺棄動物。如動物在民署作出通知後七個工作日內未被領回，有關動物將收歸民署所有，並可按民署認為適宜的方式處理，包括優先尋找合適的領養者、安排為待領養的犬隻絕育等。目前有關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相關公司亦已提交跟進方案，民署將深入研究其可行性並作出跟進，確保有關犬隻依法得到適當的保護。



二、民署已多次要求澳門逸園賽狗股份有限公司在開展領養計劃時，應對領養者進行深入評估，以及為供領養的犬隻進行絕育，以減低犬隻不必要的繁殖或被遺棄的風險。同時，亦持續公開呼籲有意領養格力犬的人士應充分了解退役格力犬之特別護理需要，尤其是犬隻的舊有傷患及常見的健康問題，避免因一時衝動而作出領養的決定。

三、為避免犬隻被非法出口，民署已要求境外領養者必須先取得當地政府發出的進口許可，才為其辦理犬隻准照的手續，同時，亦會要求領養者為犬隻進行絕育，而犬隻在本澳逗留期間仍受《動物保護法》保障。

管理委員會主席



戴祖義
José Tavares

2018年8月2日